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03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巴政忠

曾學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零伍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巴政忠於民國(下同)105年就讀國立聯合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曾學文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210,547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12年07月0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3年08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210,547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
01 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
02 全部清償。

03 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
04 發支付命令。
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6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